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 2024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蔡卫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9 次，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均为亲自出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仔细审核和客观谨慎思考，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在董事会议案审议中，本人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参加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进行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工作进展及安排等方面与公司及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认真审阅。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多次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

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管理相关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蔡卫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蔡卫华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卫华（签字）：_____

2025 年 4 月 24 日